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18〕62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学位论文 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杜绝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开展学位论文（包含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）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，工作分为高校自查和市教委抽查两个阶段，现就开展专项检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高校自查

1. 自查内容

（1）工作机制

各单位要认真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单位相关的管理规定，包括明确工作职责、完善查处办法、规范查处程序、制定惩戒措施。自查是否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相关制度。

（2）责任主体

学位授予单位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，要明确本单位内有关部门、学位评定（分）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，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，及时排摸并报告学位论文

买卖、代写信息和行为。

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，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，确保原创性。自查是否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责任主体和相关要求。

(3) 宣传教育

是否制定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、养成严谨求实、持之以恒的科学精神的具体实施办法；是否制定引导指导教师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化学学科知识传授，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具体实施办法；是否有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的具体措施。

(4) 监督检查

各单位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的办法。

(5) 责任追究

对履职不力、所指导的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，要追究其失职责任；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，